

债券代码：149029

债券简称：20 圆融 S1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 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49029

债券简称：20圆融S1

计息期间：2022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6日

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3年1月16日

除息日：2023年1月17日

付息日：2023年1月17日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圆融S1”、“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16日，凡在2023年1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1月16日（含）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发行的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2023年1月17日开始支付2022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圆融S1；

3、债券代码：149029；

4、发行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3.54%，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

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0年1月17日；

11、利息登记日：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的披露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

1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

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6、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转让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7、付息日：在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为 2021 年起每年 1 月 1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本次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2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6日。

2、本次付息计息利率：3.54%。

3、债权登记日：2023年1月16日。

4、债券除息日：2023年1月17日。

5、债券付息日：2023年1月17日。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下一计息期间起息日：不适用。

8、下一计息期间票面金额：不适用。

9、下一计息期间票面利率：不适用。

三、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4%。每10张“20圆融S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35.40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4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8.32元。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 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2023 年 1 月 16 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023 年 1 月 16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 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 (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 (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 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46 层
4610-4620 单元**

邮政编码：361008

联系人：洪小勤

联系电话：0592-3502856

传真：0592-3502330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

期) 北座

联系人: 邓小强、陈东辉、刘玢玥

联系电话: 021-20262380

传 真: 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的盖章页）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

